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關於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  
**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斌 禰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宋志勇先生、馬崇賢先生、馮剛先生、賀以禮先生、薛亞松先生、段洪義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黄斌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黄斌先生的履历等相关文件后，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会聘任黄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黄斌先生具有相应的履职能力，聘任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有利于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利益。

3、同意聘任黄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段洪义

段洪义

许汉忠

许汉忠

李大进

李大进

2021年9月30日